

证券代码：301136

证券简称：招标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11

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，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9,670,577.03元，加上2021年年初未分配利润53,620,269.01元，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及2021年度派发的2020年度现金红利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89,491,318.39元。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275,204,82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,520,482.00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二、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拟定的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拟定的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本次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9日